#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**一、项目概述**

1、项目名称：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（工业孵化器-标准厂房项目）-宿舍空调采购。

2、采购预算：680130元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技术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
| 1.5P挂机 | 1. 变频/定频：变频（220V）；
2. 能效等级：≥3级；
3. 能效比：≥4.15；
4. 制冷季节耗电量（kW·h）：≤455；
5. 制热季节耗电量（kW·h）：≤351；
6. 制冷：额定制冷量(W)：≥3500，额定制冷功率(W)：≥980；
7. 制热：额定制热量(W)：≥4350，额定制热功率(W)：≥1190，电加热(W)：≤1050；
8. 循环风量（m3/h）：≥650；
9. 运行噪音(dB)：内机：≤40，内机强劲：≤42，外机：≤52；
10. 外形尺寸(mm)：室内机(宽×高×深）：810×295×198（±50㎜），室外机(宽×高×深）：870×551×331（±50㎜）；

11、重量(kg)：内机：9（±0.5㎏），外机：26（±0.5㎏）。 | 台 | 297 |

**注：**

**1、本项目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**

**2、上述产品中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**

**3、清单所列技术指标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、性能如与特定品牌型号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，供应商可理解为相当于或优于所设定的技术指标。**

**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**1、交货期限：**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。

**2、交货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3、付款方式：**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货到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%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。

**4、结算方式：**根据成交单价和数量据实结算。

**5、安装要求：**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、调试，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，所需的一切材料、备件、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。

**6、售后服务**

（1）设备整体质保期为6年，所投设备厂家质保期超过要求或更优的，按厂家质保政策执行。

（2）零、部件更换：对由于零、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零、部件(质量保修期内应为免费服务)。

（3）故障响应：空调设备发生故障时，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或派员现场排除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（4）质保期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、优质、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，提供终身服务。

**7、质量要求**

（1）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（2）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（3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供应商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，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（4）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、装卸、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采购人不负责修理，费用由供应商负担。

**8、报价要求**

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，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，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：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货物材料、生产制造、半成品保存、包装、货物运输、吊装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售后维护费用、人工、税费、利润等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，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。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、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，由响应供应商负责，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。

**9、验收方法及标准**

（1）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逐条进行验收。如发现任何一项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承担虚假应标责任。

（2）其余未尽事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（3）符合国家、省、行业等相关规定。

（4）如履约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。